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作業要點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教師兼行政職務遴聘機制，並落實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依據：

一、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二、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4項：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是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範圍包括秘書、處室主任(不含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組長(不含特教組長)、科主任。

肆、實施方式

一、遴聘階段：教師兼行政職務出缺，分二階段進行：遴聘制、積分制。

二、實施階段

(一)第一階段聘任

1. 秘書、各處室主任，由校長徵詢各方推薦人選後，敦請並聘任之。
2. 各處室組長、各科科主任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第二階段聘任：若教師無意願或其他因素，致兼任行政職務之難以產生時採用之，並依本要點採行之積分計分方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唯兼任處室主任職務需具備2年以上組長年資)。

1.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方式：

曾任本校處室主任、秘書滿一學年，計分4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科主任滿一學年，計分3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計分1分，以此累計。

2. 依本校服務年資分為15年以下(甲組)、15年至30年(乙組)、30年以上(丙組)，取每組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最低者擔任，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相同者，以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遴聘之；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以年紀較輕者優先遴聘之；若再相同者則以抽籤定之。

伍、具下列各款之一者，於原因事實存在期間，免兼任行政職務：

一、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二、本身罹重大疾病(需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3個月內診斷書或證明)。

三、因懷孕而有危及胎兒之顧慮且持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證明需請安胎者。

四、兼任行政職務連續任滿2學年，可免兼任行政職務1年。

陸、遴聘流程及工作日程

一、第一階段遴聘應於5月15日前完成，並公告本要點之積分排序表。

二、第二階段聘任應於6月1日前完成，以確定下學年行政人員名單，並於8月1日前完成職務交接。

柒、本要點排序若與導師聘任作業要點排序衝突，以兼行政職務為優先。

捌、教師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排序表公佈後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人事室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者，不得異議。

玖、兼任行政職務連續任滿3年，並經教師成績考核會討論通過者，酌予獎勵。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